

中宏附加康佑综合住院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生诊断需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以下简称住院事故），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每日住院现金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住院事故，对于被保险人自入院之日起至出院之日止必须且合理的住院时间，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每日住院现金利益给付金额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现金利益，同一住院事故的住院现金利益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若被保险人需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除前述住院现金利益外，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每日住院现金利益给付金额按被保险人的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额外给付住院现金利益，同一住院事故的重症监护住院现金利益给付最高以三十天为限。

二、住院医疗费用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住院事故，本公司将根据下列约定给付住院医疗费用利益：

(一)、给付范围及给付比例

- 1、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住院，本公司将对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后，按 90%给付住院医疗费用利益；
- 2、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身份住院，本公司将对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后，按 80%给付住院医疗费用利益。

(二)、给付限额

同一住院事故的住院医疗费用利益给付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住院医疗费用利益给付金额为限。

三、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住院事故，本公司将对住院前后各三十天内因该次住院而产生的自负门急诊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门急诊费用补偿后，按 100%给付门急诊医疗利益，同一住院事故的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利益给付金额为限。

对于前述三项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意外伤害或因此引发的并发症而需再次住院接受治疗，如前次住院的实际出院时间与今次住院的实际入院时间相隔在一百八十天内，无论期间是否经过保险合同周年日，将视为同一住院事故。

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和门急诊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任何住院及门急诊费用补偿。

住院医疗费用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及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不包括与住院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住院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六、被保险人接受牙齿治疗、美容、整容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
- 七、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绝育的手术和医疗性服务；
- 八、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已患的疾病（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书面声明并被本公司接受的除外）。

投保年龄：0 周岁至 60 周岁

续保年龄：至 64 周岁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自投保人投保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三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投保人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且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直至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本公司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本公司同意续保，投保人应于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缴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开始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缴费期间：一年

缴费方式：趸缴、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上述投保年龄、续保年龄、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指投保人，下同）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年龄、续保年龄、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等待期

是指本附加合同签发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的三十天（含三十天）。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如有），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0 周岁；性别：男；职业类别：1 类；缴费方式：年缴；

根据所在地区所对应的费率及保障利益，保险单上约定的每日住院现金利益给付金额、住院医疗费用利益给付金额及门急诊医疗费用利益给付金额分别为 150 元、10,000 元及 200 元，对应的首期保险费为 702 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每日住院现金利益给付		住院医疗费用利益给付			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		退保金
			住院现金利益给付	重症监护住院现金利益给付	给付比例——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住院	给付比例——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身份住院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给付限额	
1/31	702	702	150	150	90%	80%	10,000	100%	200	0
2/32	874	1,576	150	150	90%	80%	10,000	100%	200	0
3/33	874	2,450	150	150	90%	80%	10,000	100%	200	0

- 1、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同一住院事故的住院现金利益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同一住院事故的重症监护住院现金利益给付最高以三十天为限；
- 2、上表所列的住院医疗费用利益给付是指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后，按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给付限额进行给付；
- 3、上表所列的门急诊医疗利益给付是指在住院前后各三十天内，对因该次住院而产生的自负门急诊费用在扣除已获得的门急诊费用补偿后，按照对应给付比例和给付限额进行给付。
- 4、上表所列的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公司对保险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称、重要术语等进行了注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保险合同条款下方的脚注部分。